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消債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務人　張清義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代　理　人　王行正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莫兆鴻
代　理　人　何新台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周　財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范志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葦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文進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勝發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志亮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芊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相　對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明新

上列當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6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號裁定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應予延長六個月（即自民國109年6月1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30日止，暫停履行），自民國109年12月起其次各期之履行期限，按此遞延，依更生方案按月於每月10日前繼續履行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 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為計程車司機，因武漢肺炎疫情影響，債務人收入銳減，實無法負擔更生方案每期應清償之金額，顯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有困難，為此聲請延長履行期限6個月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且債

務人所提更生方案，經本院於108年12月16日以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25號裁定認可等情，經本院依職權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次查，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多數行業生意不佳，為眾所周知之事情，堪認債務人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更生方案有困難，其聲請本院裁定延長本件更生方案中之履行期限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延長6 個月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